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77號

原告 簡怡婷

訴訟代理人 留美鈴

被告 陳映汝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詐騙犯罪者常藉由收取他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之取款工具；亦可預見使用人頭帳戶者係以該帳戶作為收受、提領贓款使用，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蹤處罰效果，如輕率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該他人從事財產犯罪，進而洗錢之行為，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於不詳時、地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、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土銀帳戶）提款卡、密碼，提供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帳戶及土銀帳戶資料後，即於民國111年1月20日15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群組「老闆的永瘦組」，以名稱「Peggy」、「葉翎」、「謝承

威」向伊佯稱可依指示操作網站投資配套即可獲利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月24日13時23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至中信帳戶，致伊受有損害等語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將中信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，其遭該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20萬元至中信帳戶致受有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33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- 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，被告交付中信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詐騙所得贓款，分工以達詐騙原告之同一目的，已如前述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原告匯入中信帳戶所受之20萬元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

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葉菽芬